

菏泽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解读 《菏泽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41号）文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菏泽市实际情况，召开了专家会议进行了研究，对重点问题进行了研讨，并充分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对2014年发《预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预案》。

修改《预案》主要依据是近年来国家、我省、我市制定、颁布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预案，以及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二、《预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近年来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相关工作要求，完善“总则”内容。

1. 编制目的部分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

2. 编制依据部分增加 2020 年公布实施的《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

3. 结合菏泽气象业务实际，调整预案适用范围为 14 种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

4. 工作原则部分更新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

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

（二）修改“组织体系-应急指挥机制”为“运行机制-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考虑到与其他预案衔接，将原有气象灾害全流程响应的应急指挥机制调整为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

（三）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与传播工作实际，将“监测预警”拆分为“监测预警”和“预警发布与传播”两个部分。突出预警发布与传播在应急响应工作中的重要性。重点强调职责分工，建立气象等监测部门发、行业主管部门转、社交媒体播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

（四）本次修订将“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和“应急保障”有关内容整合修订为“预警联动应急响应”。体现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增加研判后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的提示和兜底条款。完善预警科普有关内容。